

#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安阳县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 稳定向好政策措施工作台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安阳县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工作台账》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深刻认识到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全市开展的“十大攻坚行动”，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竞进姿态，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健全政策落实推进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加强跟踪调度，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确保取得实效。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解读、业务指导和跟踪服务工作，根据政策内容和操作实际，及时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相关部门要将安阳县大力提振市场

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与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和“万人助万企”活动结合起来，确保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温暖惠及民生、兜牢安全底线。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台账要求，每月 25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同时报送县督查局和经济运行调度指挥部办公室，由经济调度办汇总上报县政府。对政策落实责任不到位、进展缓慢的单位要严肃问责。

附件：安阳县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工作台账



## 附件

# 安阳县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工作台账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b>一、全面释放消费潜力</b>		
<b>(一) 稳定大宗商品消费</b>		
1	开展汽车促销优惠活动。落实促进汽车消费的惠民政策，将购车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6 月底，对在辖区内新购汽车按购车价格的 5% 给予消费者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台。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2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培育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完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向干线公路服务区和县域延伸，到 2023 年年底建成一座集中式充电示范站。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县发改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3	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发放零售、餐饮、住宿等消费券，落实省财政按实际财政支出的 30% 补贴奖励政策，并延续至 2023 年 6 月底。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4	积极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全面落实 16 条金融支持等一揽子政策，因地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取消不必要的需求限制，优化二套房认定标准，鼓励商品房团购，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积极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消费需求。	县住建局 县金融服务中心

序号	政策 措 施	责任单位
<b>(二) 加速恢复接触性消费</b>		
5	积极参加安阳国际文创设计大赛、国际汉字大会等活动，积极开展“河南人游河南”系列文旅消费惠民活动，组织参加“豫鉴美食”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首届中华老字号(河南)博览会。	县文广体旅局 县财政局
6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工会经费，按不超过500元/人次的标准，以文化、体育、餐饮、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为促进消费、助力乡村振兴，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再按每位会员不超过800元的标准，在2023年9月底以实物形式采购发放一批本地农副产品。	县总工会
<b>(三) 积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b>		
7	加大生活服务新场景开发力度，利用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智化升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为服务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低息贷款	县发改委 县商务局 县文广体旅局 县民政局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
8	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	县商务局
<b>(四) 持续优化消费环境</b>		
9	组织开展农产品、终端消费品产供销对接活动，协同解决产品滞销、货源组织等堵点问题。指导商贸企业增加生活必需品备货量，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有序重启重点节会、展会，支持企业举办让利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市场供需两旺。	县商务局 县农业局 县工信局

序号	政策 措 施	责任单位
10	实施精品商业街区提升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谋划通过数字赋能、商旅文体融合等打造一批特色消费新场景。	县商务局
<b>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b>		
<b>(五)完善项目推进机制</b>		
11	落实省重点项目建设“双百工程”，加快推进河南兴阳高新标光电显示材料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县发改委（重点办） 县工信局 信息产业局
12	实施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395”攻坚行动，围绕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社会民生3大领域，确保上半年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应办尽办，下半年开工项目6月底前办结各项前期手续，对纳入“395”攻坚行动项目实行“五个优先”，即优先配置土地资源、优先保障环境准入、优先保障建设资金、优先保障资源配置、优先办理各项手续。	县发改委（重点办）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县财政局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住建局
13	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落实好“三个一批”活动评价细则和项目遴选核查程序，持续发挥投资拉动作用，深入实施“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	县发改委（重点办） 县商务局 县统计局
14	建立县本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印发实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全面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县发改委（重点办）

序号	政策 措 施	责任单位
15	建设“一张图”可视化监测调度平台，提升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项目监管“一网统管”。	县政数局 县发改委 县自然资源局
<b>(六) 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b>		
16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持续梳理符合条件的存量资产项目并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项目储备库。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	县发改委 县金融中心
17	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领域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政策支持。	县发改委
18	建立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协调机制，统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政策资金，集中支持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人行
<b>(七) 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b>		
19	将商业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实际投放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激励因素，并适当提高权重。在开展竞争性财政资金存放时，适时将商业银行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投放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强化工作激励。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示范区税务局 县住建局
20	加快解决房地产企业政府欠款问题，抓紧和房地产企业、关联的施工企业逐条核对政府欠款明细，厘清债权债务关系，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清偿措施。通过新增财力、置换债券、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快偿还政府欠款，增加房地产企业流动性。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工信局

序号	政策 措 施	责任单位
21	引导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基础上，准确、灵活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对“保交楼”项目慎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保全财产；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要采取活封形式，不能影响“保交楼”项目复工续建。	县人民法院 县住建局
<b>三、持续培育壮大新动能</b>		
<b>(八)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b>		
22	加快科技创新研究院实体化、资本化、市场化发展，组建产业创新研究院 1 家以上。用活用好安阳(北京)离岸创新“双中心”，发挥安阳“创新大脑”综合服务平台作用。2023 年新增市级创新平台 8 家以上。	县工信局（科技局） 县发改委
23	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强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新设立一批创新联合体，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4 家。	县工信局（科技局）
24	积极推动重点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新设立一批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高质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2023 年技术合同登记额达到 9000 万元以上。	县工信局（科技局）
25	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推进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建设，积极打造行业特色和区域特色专业。	县教育局
26	深化拓展“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制定出台优化引才用才机制指导意见，抓好“3+23”系列人才政策落地，引进各类人才 670 人以上。	县人社局

序号	政策 措 施	责任单位
27	实施“中原英才计划”、博士后招引培育“双提”行动等人才培养工程，新设一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力争柔性引进安阳市域外高层次人才。	县工信局（科技局） 县人社局
28	引导天使、风投、创投基金与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发改委 县工信局（科技局） 县人行
<b>(九) 加快传统产业升级</b>		
29	巩固提升轨道交通、食品加工、制药、纺织等传统产业优势，开展产品品质提升行动，丰富终端产品供给，推动农产品加工提质升级。鼓励、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县农业局
30	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强化重点行业能效标杆管理，完善资金奖补、节能量纳入用能权市场交易等政策。	县发改委 县工信局
<b>(十)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b>		
31	持续推进智能终端、高端整机生产基地、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高端光电显示等项目做大做强。	县工信局 智能制造局 汽车产业局 信息产业局 县发改委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32	抢抓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抢抓国家氢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建设机遇,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德力纯电动物流车、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等项目量产达效。	县工信局 县发改委 汽车产业局
33	持续提升智能终端、新型显示等产业能级,围绕企业招引布局一批产业链配套项目,提高本地化配套率和集群化水平。	县工信局 智能制造局 信息产业局 县发改委
34	积极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开展循环经济特色园区创建,积极培育一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	县工信局 县发改委
35	紧盯专用芯、高端屏、智能端、未来网络等领域,重点抓好旭阳光电二期、曲显光电二期、兴阳高新标光电显示材料等项目。	县工信局 信息产业局 县发改委
<b>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b>		
<b>(十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b>		
36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b>50%</b>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县税务局 示范区税务局
37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 县文广体旅局

序号	政策 措 施	责任单位
38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3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县财政局 县发改委
(十二)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作用		
39	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	县人行
40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2023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续贷和信用贷款占比较2022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2年有所下降。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人行 各金融机构
41	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对2023年3月31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人行
42	加强“银社互动”，对2022年用工在20人以上(含20人)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服务业企业精准投放低息信用贷款。	县人社局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人行

序号	政策 措 施	责任单位
<b>(十三)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b>		
43	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力争 2023 年新培育省级“头雁”企业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 家。	县工信局
44	贯彻落实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上市奖补，推动平台企业、数字企业、生物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县金融服务中心
45	落实中央资金支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
<b>五、着力稳定外资外贸</b>		
<b>(十四) 稳定对外贸易</b>		
46	探索发展口岸经济；积极谋划安阳县保税物流项目。	县发改委 县商务局 县交通局

序号	政策 措 施	责任单位
47	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面，对纳入年出口 3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额补贴；纳入 300 万—600 万美元统保平台的，保费补贴 80%。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出口信用保险的，最高补贴实际缴纳保费的 50%。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48	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等，最高补贴实际发生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费用的 70%。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49	谋划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池有效运转一年后，积极向省财政争取资金奖励支持；积极开展“外贸贷”业务。	县财政局 县商务局
50	落实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净展位费、人员机票费实施分类补助，最高补助 90%。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51	支持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诉，对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8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52	积极服务好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实施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帮助争取省级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认定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帮助争取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序号	政策 措 施	责任单位
<b>(十五)精准招商引资</b>		
53	进一步激励中介机构，积极委托具有丰富招商资源的专家智库、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商协会开展协作联动招商，对促成引进符合条件外资项目的，按规定给予委托招商奖励。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54	研究制定适合安阳县外商投资生活及人才保障、会展活动举办等配套政策，持续提升政策可操作性，最大限度释放外资政策。	县商务局
55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积极争取省财政对到位资金额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县商务局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56	积极参加安阳招商大会、河南投洽会、全球豫商大会等重大招商活动，继续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定向专题招商，签约落地一批前沿型、基地型、总部型、品牌型项目。	县商务局
<b>六、保障和改善民生</b>		
<b>(十六)保持就业稳定</b>		
57	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高质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培育创建行动，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2023 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4000 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8800 人。	县人社局
58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县人社局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59	推动“豫见·省外”劳务输出扩面升级，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	县人社局
60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按照省、市通知要求，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1：1比例分担）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61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人行
<b>(十七) 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b>		
62	实施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倍增行动，2023年新增婴幼儿托位数240个、公办幼儿园学位500个。深入实施乡镇寄宿制小学（示范区（安阳县）第一实验学校、安阳县白璧镇杜固学校）建设工程，优化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力争2023年职业学校达标率超过80%。	县教育局 县卫健委
63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建设，2023年实现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标。2023年建成安阳县中医院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感染病区）、安阳县妇幼保健院病房综合楼；开工建设安阳县中心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安阳县中医院应急感染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和安阳县第三人民医院灾后整体迁建项目。	县卫健委
64	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2023年有序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280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	县民政局

序号	政策 措 施	责任单位
65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深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服务、精准保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县民政局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66	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县发改委 县商务局 县农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b>(十八) 强化能源和粮食安全</b>		
67	全力保障电力供应。组织实施好电力六级负荷管理预案，确保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可靠、安全。	县发改委 县供电公司
68	大力推进安阳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	县发改委 东飞公司
69	分类分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2023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7万亩、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县农业局
70	加强粮食储备项目建设，落实小麦、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县农业局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序号	政策 措 施	责任单位
(十九)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71	加强基层“三保”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分类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县财政局
72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人行
73	聚焦燃气、道路交通、自建房、建筑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县应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74	加大金融、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做细做实信访维稳工作，最大限度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信访局



